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
苏市监〔2020〕295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 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提醒告诫书

全省各转供电主体：

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是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全省各地广泛通过政策宣传、指导督促、监督检查等方式，较好规范了转供电环节的电费收费行为。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落实，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，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电价政策

2018-2019年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我省分六次合计降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20%（以1-10千伏为例，我省六

次降价金额分别为每千瓦时 2.29 分、1.97 分、2.36 分、1.57 分、3.1 分和 4.39 分，累计降低每千瓦时 15.68 分)。今年以来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自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又出台了除高能耗行业以外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，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结算的扶持政策。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按照应收转供电费水平的 95% 结算，将电网企业降低的电费空间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，不得截留。

二、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

各转供电主体应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96 号)规定的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收取电费。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，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全体业主分摊，并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。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，不得重复收取。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、电工工资性支出、物业办公用电、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、租金、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，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。

三、明确转供电主体责任

《价格法》规定，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”。全省各转供电主体，包括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产权人，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、经营管理单位等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折不扣地将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，不得截留，不得在电费

中加收其它费用。

四、严格自查自纠

各转供电主体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转供电价格政策文件收取电费，充分运用网上国网 APP 和“国网江苏电力”微信公众号中的“转供电费码”小程序对自身转供电费收取合规性开展自评估，对自查出不符合电价政策的收费行为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多收费用及时退还终端用户，自查自纠工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前期部分地方规定自查自纠时限早于该时间的，从其规定）完成。各转供电主体在落实政策方面遇到问题的，应及时向当地供电企业和发展改革委咨询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协同有关职能部门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。对违法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，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，实施信用联合惩戒，确保降价政策落细落实。

